

美國公司【實體營運】專案



- ◆ CRS 雖然是建立在美國 FATCA 條款的基礎上，但包括美國在 100 多個國家或地區中並未加入 CRS。
- ◆ 美國 EB-5 投資移民預計從 50 萬提高為 130 萬及 180 萬美金，且有美國納稅義務人的稅務風險。
- ◆ LLC 公司擁有超過一年以上房屋出售所得，適用較低的 15% 稅率來課美國資本利得稅。
- ◆ 台灣企業有意前往美國發展，投入 20 萬美金實質經營，可申請投資人簽證，配偶及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可以申請眷屬簽證，申請美國學校就讀。

美國公司優勢：

1. 美國公司非低稅負國家
2. 美國沒有 CRS 交換問題
3. 美國肥咖只針對境外帳戶
4. LLC 持有不動產，不列 CRS

美國實質營運合適對象：

1. 美國本地營運(租用辦公室、聘用員工、實質交易申報)
2. 公司持有美國不動產及出租(稅務申報)
3. 國際貿易，真實買賣，接單轉單貿易
4. 美國有營運，子女可美國求學，家長可經商與陪讀



美國電話專線



美國會計師會商



各州營業地址租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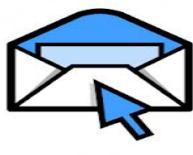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官網



美國公司



公司稅編申請



公司電郵



美國各式稅務申報



美國本地銀行開戶